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张瑞卓:

本院受理原告薛望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薛望军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张瑞卓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马富忠: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立业春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富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5096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通知书一份。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富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立业春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5月12日至2020年4月9日期间的物业费及电梯费共计8060.75元;二、驳回原告银川立业春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富忠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4)宁0181民初332号

银川市兴庆区鑫齐源汽车配件经销部:

本院受理原告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鑫齐源汽车配件经销部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第1705556号、第3175016号“潍柴”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5万元整;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履行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沈磊: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业务部与被执行人沈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394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业务部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沈磊名下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永泰家园A区6-3-602室房屋。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五日内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的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如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于2024年5月22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以通知为准)。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无异议。如评估报告提前三日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之后将不予处置,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在财产处置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相关拍卖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5060号

张沛:

本院受理原告杨升与被告张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宁0181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杨升偿还原借款2万元,以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计算,支付2024年1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900元,由被告张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4)宁0181民初25号

银川市兴庆区鑫齐源汽车配件经销部:

本院受理原告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鑫齐源汽车配件经销部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第1705556号、第3175016号“潍柴”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5万元整;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履行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2404号

韩月珍及其继承人: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业务部与被执行人朱建华、朱万云、韩月珍、孙鹤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213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业务部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韩月珍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城北湖小区2#楼南半部1-7层(产权证号:036541)、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湖小区2#楼北半部办公公楼(产权证号:2010004467)房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五日内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的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如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将责令双方于2023年4月25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以通知为准)。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无异议。如评估报告提前三日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本院将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之后将不予处置,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在财产处置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相关拍卖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减资公告

宁夏鑫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C81KRB8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鑫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4日

减资公告

灵武市绿晟畜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PBQ5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灵武市绿晟畜牧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减资公告

宁夏上凌飞度智能环保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76HJXT7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8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6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上凌飞度智能环保家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公告

原增产(身份证号:642126540812001),吴彦伟(身份证号:642126640702001),你二人与施选强、张云仙、孙中霞、武万春、李文利在2003年4月参与投资设立了盐池县天元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公司多年已不开展任何业务,目前公司法定代表人已逝,拟召开股东会议变更法定代表人并注销盐池县天元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限你自登报之日起15日内前来公司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注销手续,逾期我公司将会使2以上股东同意后即可办理变更及注销等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你本人承担,特此公告。

盐池县天元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朱建华: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业务部与被执行人朱建华、朱万云、孙鹤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213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业务部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朱建华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在水一方B区40号楼2号营业房(产权证号:2012012651)、银川市兴庆区在水一方B区40号楼3号营业房(产权证号:2012012653)、银川市兴庆区在水一方B区40号楼4号营业房(产权证号:2012012655)、银川市兴庆区在水一方B区40号楼5号营业房(产权证号:2012012657)、银川市兴庆区在水一方B区35号楼4号营业房(产权证号:2014014697)房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五日内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的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如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将责令双方于2023年4月25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以通知为准)。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无异议。如评估报告提前三日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本院将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之后将不予处置,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在财产处置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相关拍卖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2924号

朱万云及其继承人、王雪英: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业务部与被执行人朱建华、朱万云、韩月珍、孙鹤林、王雪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21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业务部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朱万云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湖小区2#楼1号1号营业房(产权证号:2009001704)、王雪英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街友爱小区2#楼1号1号营业房(产权证号:2006006788)房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五日内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的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如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将责令双方于2023年4月25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以通知为准)。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无异议。如评估报告提前三日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本院将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变卖期结束后执行债权人仍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之后将不予处置,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承担。在财产处置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相关拍卖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2925号

宁夏盛丰鸿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润锦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夏盛丰鸿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润锦翔新能源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夏盛丰鸿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公告清偿所欠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至宁夏润锦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盛丰鸿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宁夏盛丰鸿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润锦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将于2024年3月22日1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南侧金钻名座1号综合楼2601、2602、2603、2604号营业房,建筑面积934.1平方米,参考价338.3万元,保证金30万元。

标的物现状拍卖,所欠物业费、垃圾处理费、水电费、暖气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核实。我司自公告之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买者于3月20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向我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18295072172
报名地址: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13层

宁夏夏昂利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10时在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有意者请于2024年3月27日16时前向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见具体见拍卖资料),以实际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40100100500003717-99
开户行: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新华街支行
展样时间:2024年3月14-27日
展示地点: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
报名费:200元;
联系电话:刘经理 18295072172
报名地址: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13层

通知

田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10时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具体事项:一、讨论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事宜;二、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三、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销售情况并报告公司债权人。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汇智和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送达公告

宁夏香渔王子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742975361),经核实,你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1135.05元,我局作出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处罚决定书(银税行罚限缴通字(2024)65509号),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文化税务分局领取该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并自收到该通知书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补缴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